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06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